

[C]

[同意公开]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19〕382号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3号建议答复的函

何建勃、令薇、刘素娟、刘辛戡、马秀琴、孟跃军代表：

各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建设中宁黄河公路二桥及引道工程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现有国道109线中宁黄河大桥八车道改扩建及石空过境段一级公路改扩建于2016年完成实施，交通运输部共安排2个项目车购税专项补助资金2.08亿元。上述两个项目改扩建完成后，国道109线中宁过境段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了极大提升，完全满足现有公路技术标准能够满足近期交通量增长需求，建设国道109线中宁黄河公路二桥及引道工程的紧迫性不突出。

从建设条件来看，一方面，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划项目库管理要求，对近10年之内安排过车购税补助资金的国道项目，不得列入五年规划项目库。国道109线中宁黄河公路二桥现在启动建设，无法获得国家资金支持。另一方面，2018年，交通运输部发布《关于规范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局部路线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国家高速原则上不允许改线，普通国道改线须由省级发改委、交通运输厅联合开展论证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方可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国道改线审批更加严格。综合来看，国道109线中

宁黄河公路二桥及引道工程建设条件暂不成熟。

此外，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“S35 石空至恩和”省级高速公路项目规划线位与国道 109 线中宁黄河公路二桥都要跨越黄河，普通国道的桥位选址须优先考虑预留高速公路桥位，避免将来桥位资源挤占，影响区域高速公路网的合理布局。

目前，我厅正在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，为完善中宁县对外交通网络，我们将积极争取将 S35 石空至恩和高速公路、国道 109 线中宁黄河公路大桥改线两个项目列入国家和自治区“十四五”规划项目库，统筹考虑建设时序，为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。

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另外，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，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，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！



联系方式：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，0951-6076657、6076703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印发